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1-2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1年10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姜鹤、马志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姜鹤，男，195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生产组副组长、技术设备科科长、副厂长，九鼎新材董事、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

如皋亚特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九鼎新材监事会主席、技术顾问，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通九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天地风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如皋市鼎诚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如皋市华泰红木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如皋市伊斯佩尔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鹤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6.00%的股权，现持有本公司1,146,005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马志忠，男，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劳资科科长助理、人力资源部助理。现任九鼎新材监事，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志忠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13.1084%的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